

國學基
本叢書

漢

書

補

注

(四)

五行志第七上

漢書二十七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

師古曰上繫之辭也則教也

劉歆曰爲慮羲氏繼天而王

師古曰慮讀與伏同

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

師古曰放效河圖而畫八卦也

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師古曰取法雒書而陳洪範也

〔補注〕齊召南曰案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言圖書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故則之以畫八卦卽尙書本文祇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不云錫禹以洛書亦不云禹因洛書陳洪範也以洛書爲洪範始於劉歆父子後儒遂信之

聖人行

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

師古曰父師卽太師殷之三公也箕子紂之諸父而爲太師故曰父師〔補注〕先謙曰晉志作典斯大範

周既克殷

召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師古曰祀年也商曰祀自此目下皆周書洪範之文

王迺言曰烏嚚

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

服虔曰嚚音陟也應劭曰陰覆也陟升也相助也協和也倫理也攸所也言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

序也。師古曰：「鷺，音實，鷺，定也。協，和也。天不言，而默定下人，助合其居。」〔補注〕朱一新曰：下文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即釋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也。倫，當訓事。先謙曰：官本應注，陟作鷺，服注未無也。字顏注未有也。字箕子酒言曰：

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應劭曰：陞，塞也。汨，亂也。水性流行，而鯀障塞之，失其本性，其餘所陳列皆亂，故曰：亂陳五行也。師古曰：汨，音骨。〔補注〕何焯曰：天一生水，水失其性，則五行由此皆亂，其序列也。

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師古曰：帝，謂上帝。即天也。震，動也。畀，與也。疇，類也。九類，即九章也。斁，敗也。音丁故反。鯀則殛死，禹迺嗣興。師古曰：殛，誅也。見桀而死，殛音

居力反。〔補注〕朱一新曰：汪本桀作誅，是先謙曰：官本作誅。天迺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師古曰：自此目上洪範之文。〔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此注。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

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初一日五行。師古曰：謂之行。者言順天行氣。次二曰：羞用五事。師古曰：羞，進也。〔補注〕錢大昕曰：案古文敬作翬，與羞相似，羞疑敬之譌也。又考藝

文志引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五行，藝文二志皆取劉歆之說，則歆所傳尚書本是羞字。孔光對日蝕事，亦引書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張晏曰：農，食之本，食爲八政首，故以農爲名也。師古

曰：此說非也。農，厚也。羞用，儀例皆同。非田農之義也。〔補注〕朱一新曰：顏用尚書注，農訓厚，蓋孔義也。書正義曰：鄭元云：農，讀曰醴，是農即醴意，故爲厚也。張晏王肅皆言農食之本也。釋文引馬融云：農爲八政之首，故以農名之。次四曰：用

五紀。應劭曰：叶合也。合成五行，爲之條紀也。師古曰：叶讀曰叶和也。〔補注〕周壽昌曰：韻會叶古文協字，先謙曰：官本注爲作謂。次五曰：建用皇極。應劭曰：皇，大極中也。次六曰：艾用三德。應劭

治也。治大中之道，用三德也。師古曰：艾，讀曰父。次七曰：明用稽疑。應劭曰：疑，事明考之於蓍龜。次八曰：念用庶徵。師古曰：念，思也。庶，衆也。徵，應也。次九曰：嚮用五福。畏

用六極。應劭曰：天所目嚮樂人用五福，所目畏懼人用六極。

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迺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曰

爲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

師古曰：演，廣也。更廣其文也。演音弋善反。

周道敝，孔子述

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

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

〔補注〕葉德輝曰：春秋繁露有陰陽位、陰陽終始、陰陽義、陰陽出入諸篇名，蓋卽志文所本。

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

福，傳以洪範。

師古曰：既，古文禍字。目洪範義傳而說之，傳字或作傳，讀曰附，謂附著。〔補注〕錢大昕曰：或說是也。

與仲舒錯。

師古曰：錯，互不同也。

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

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

〔補注〕先謙曰：說文：乖，戾也。晉志作其書春秋及五行又甚乖異。

是目攬仲舒，別向歆。

師古曰：攬字與攄同，謂引取之。攄音來敢反。

傳載

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

師古曰：眭，音息規反。說在眭孟傳。〔補注〕錢大昕曰：傳亦當爲傳，讀曰附，言以仲舒向歆爲主，而附載眭孟諸人說也。先謙曰：官本無顏注。

訖

於王莽，舉十二世，目傳春秋，著於篇。

師古曰：傳，讀曰附，謂比附其事。〔補注〕先謙曰：晉志云：博通祥變以傳。〔傳說〕春秋綜而爲言，凡有三術：其一曰君治以道，臣輔克忠，萬物咸遂其性，則和氣應，休徵

效，國以安；二曰君違其道，小人在位，衆庶失常，則乖氣應，咎徵效，國以亡；三曰人君大臣見災異退而自省，責躬修德，共禦補過，則禍消而福至。此其大略也。沈約宋志云：班固遠采春秋，舉遠明近之例也。

經曰

〔補注〕王鳴盛曰志先引經是尙書洪範文次引傳是伏生洪範五行傳文又次引說志是歐陽大小夏侯等說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歷引春秋及漢事證之所采皆仲舒向歆說也而歆說與傳說或不同志亦或舍傳說而從歆又采京房易

傳甚多今所傳京氏傳中無之蓋非足本聞采賈谷李尋說賈谷語略見傳中尋說無之先謙曰尋說見聽傳下

初一日五行五行二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

〔師古曰〕皆水火自然之性也

木曰曲直

〔師古曰〕言可揉而曲可矯而直

金曰從革

〔張晏曰〕革更也。可更銷鑄也

土爰稼穡

〔師古曰〕爰亦曰也。一說爰於也

可於其土稼穡也種之曰稼收聚曰穡

傳曰田獵不宿

〔服虔曰〕不得其時也或曰不豫戒曰不宿不戒以其時也〔補注〕先謙曰續志劉注引鄭注大傳曰不宿不宿禽也角主天兵周禮四時習兵因以田獵禮志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

羣過此則暴天羣過此則暴天

飲食不享

〔師古曰〕不行享獻之禮也

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

〔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李說是三字

則木不曲直說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爲觀

〔師古曰〕坤下巽上觀巽爲木故云地上之木也

其於王事威儀容

貌亦可觀者也

〔補注〕葉德輝曰蕭吉五行大義引洪範傳曰東方易云地上之木爲觀言春時出地之木無不曲直花葉可觀如人威儀容貌也

故行步有佩玉之度

〔師古曰〕玉佩上有雙環

環目維之衡牙玼珠以納其間右徵角而左宮羽進則掩之退則揭之然後玉鐃鳴焉是爲行步之節度也璫音黃璫音居璫音禹玼音步千反〔補注〕朱一新曰汪本玼作玼是玼珠卽釧珠禹貢釋文煩或作玼先謙曰注文玼玼維見官本皆作玼

登車

有和鸞之節

〔師古曰〕和鈴也以金爲之施於衡上鸞亦以金爲鸞鳥而衡鈴焉施於轡上動皆有聲以爲舒疾之疾也〔補注〕朱一新曰汪本衡上有樓衡二字又之疾也疾作節是先謙曰官本有樓衡二字疾作節考證云衡監本訛衡從宋本

改。

田狩有三驅之制。

師古曰：謂田獵三驅也。三驅之禮，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也。

飲食有享獻之禮。

師古曰：以禮飲食謂之享，進爵於前謂之獻。

出入有名，使

民目時，務在勸農桑，謀在安百姓。如此，則木得其性矣。若迺田獵馳騁，不反宮室，飲食沈湎，不顧法度。

師古曰：沈湎，謂溺於酒食，湎音彌，善反。

妄興繇役，日奪民時，作爲姦詐，日傷民財，則木失其性矣。蓋工匠之爲輪矢者，多傷

敗。如淳曰：探輪不曲，矯矢不直也。

及木爲變怪。

臣瓚曰：梓柱更生，及變爲人形是也。

是爲木不曲直。春秋成公十六年正月，雨，木冰。劉歆曰：爲上

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

〔補注〕王念孫曰：兩施字，師古無音。案陽可言施，陰不可言施，施皆讀爲弛。〔經傳通以施爲弛〕弛，解也。言陰陽俱解，故上下不交也。開元占經：冰占篇引此，正作弛。

故雨，而

木爲之冰，霧氣寒。

師古曰：霧音紛。

木不曲直也。劉向曰：爲冰者，陰之盛，而水滯者也。

〔補注〕先謙曰：晉宋志：刪而水滯三字，隋志作陰之盛而凝滯也。先謙案

此水字當爲冰，凝冰同字。冰音作水，傳寫遂誤爲水耳。金不從革，傳下冰滯，尤其明證。

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將有害，則陰氣協木。

〔補注〕錢大昭曰：協，南雍

本閩本作脅。朱一新曰：汪本作脅。葉德輝曰：德藩本作脅。先謙曰：官本作脅。晉宋隋唐志同。

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喬如出奔，公子偃誅死。

師古曰：叔孫喬如，叔

孫宣伯也。通於宣公夫人穆姜，謀欲作亂，不克而出奔。齊公子偃宣公庶子，成公弟也。豫喬如之謀，故見誅事，並在十六年冬。

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又執公，此執辱之異。

師古曰：行父，季文子。

也。十六年秋。公會侯於沙隨。晉受裔如之譖而止公。是年九月。又信裔如之譖而執行父也。〔補注〕沈欽韓曰。何休本此說以爲幼君大臣之象。成公季孫行父見執於晉之徵。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爲木介。

〔補注〕先謙曰。木介者甲。甲。兵象也。是歲晉有隔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師古曰。晉楚戰於陽陵。呂錡射恭王中目。陽陵。鄭地。屬常雨也。

〔補注〕先謙曰。木不曲直。與視傳下草妖互見。又恆雨互見。以文義言。屬上當有又字。晉志。此段全做漢志。屬上有又字。亦其證矣。

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目妾爲妻。則火不炎上。說曰。火。南方揚光輝爲明者也。其於王者南面鄉

明而治。師古曰。鄉。讀曰嚮。書云。知人則愬。能官人。師古曰。虞書咎繇謨之辭。愬。智也。能知其材。則能官之。所目爲智也。故堯舜舉羣賢而命之朝。師古曰。謂稷卨目下。

遠四佞而放諸桀。師古曰。四佞。卽四凶也。遠。離也。桀。古野字。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訴。不行焉。可謂明矣。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浸潤。言積漸也。膚受。謂

初入皮膚。以至骨髓也。賢佞分別。官人有序。帥由舊章。師古曰。帥。循也。由。從也。用也。〔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由下五字。敬重功勳。殊別適庶。師古曰。適。如此。讀曰嫡。

則火得其性矣。若迺信道不篤。師古曰。篤。厚也。〔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或燿虛僞。讒夫昌。邪勝正。則火失其性矣。自上而降。

及濫炎妄起。師古曰。炎。讀曰燄。災宗廟。燒宮館。雖與師衆。弗能救也。是爲火不炎上。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

申御廩災董仲舒曰爲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於龍門

章昭曰魯郭門補注蘇輿曰四國謂齊宋衛燕共伐魯爲魯所敗事在桓十三年經不書地何休公羊注親戰龍

門兵攻城池即本於此

百姓傷者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政事外侮四隣非能保守宗廟終其天年者也

故天災御廩曰戒之

補注沈欽韓曰何休公羊注襲其說

劉向曰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曰奉宗廟者也師古曰一娶九女正嫡一

人餘者妾也故云八妾補注沈欽韓曰穀梁傳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公羊傳二十年傳何注夫人居中宮右廕居西宮左廕居東宮

時夫人有淫行師古曰謂通於齊侯

挾逆心師古曰謂欲弑桓公

戒若曰夫人不可曰奉宗廟桓不寤與夫人俱會齊師古曰十八年春公會齊侯于深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也

夫人譖桓公於齊侯師古曰言

世子同非吾子齊侯之子補注周壽昌曰見公羊莊元年傳

齊侯殺桓公

師古曰齊侯享公公辭使公子彭生乘公拉其幹而殺之公薨於車

劉歆曰爲御廩公所親耕藉田曰奉

桑盛者也

師古曰黍稷曰桑在器曰盛也

棄法度亡禮之應也嚴公二十年夏齊大災

師古曰嚴公謂莊公也避明帝諱故改曰嚴凡漢書載諡姓爲嚴者皆類此

劉向

曰爲齊桓好色聽女口曰妾爲妻適庶數更

師古曰更改也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贏蔡姬皆無子而桓公好內多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公子無虧即武孟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

生孝公葛贏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曰爲太子易牙有寵於衛蔡姬因寺人貂以薦蓋於公請立武孟公許之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適讀曰嫡下亦同數音所角反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寺作侍

故致太

災。〔補注〕錢大昭曰：太南雍本國本作大。葉德輝曰：德藩本作大。先謙曰：官本作大。

桓公不寤及死，適庶分爭，九月不得葬。

〔師古曰〕魯僖十七年，齊桓公卒，易牙、因內寵目殺羣吏，立無虧，孝

公奔宋。十八年，齊立孝公不勝，曰：「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敗齊師于廩，立孝公而還。」八月，葬桓公。是為過於九月，乃得葬也。〔補注〕朱一新曰：注曰公子之徒，注本曰作四，是先謙曰：官本作四。

公羊傳曰：大災，疫也。

〔補注〕沈欽韓

曰：公羊傳作痢，何休云：痢者，民疾疫也。

董仲舒曰：為魯夫人淫於齊，齊桓姊妹不嫁者七人。

〔補注〕沈欽韓曰：管子小匡篇，桓公曰：寡人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公羊疏

引晏子春秋：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先君桓公淫女，公子不嫁者九人。」

國君民之父母，夫婦生化之本，本傷則末夭，故天災所予也。

李奇曰：以為釐疫，殺其民人。

公二十年五月己酉，西宮災。

〔師古曰〕釐，讀曰僖，後皆類此。〔補注〕錢大昭曰：左氏作乙巳，南雍本國本同。朱一新曰：注本作乙巳，葉德輝曰：德藩本作乙巳，先謙曰：官本作乙巳。

穀梁曰：為愍公

宮也。曰：謚言之，則若疏，故謂之西宮。劉向曰：為釐立姜母為夫人，曰入宗廟。

〔師古曰〕僖公之母，謂成風也，本非正嫡，僖既為君，而母遂同夫人禮。

文四年，經書夫人風氏薨，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是也。

故天災愍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

〔師古曰〕愍，公於僖為弟，故云卑。

董仲舒曰：為

釐娶於楚，而齊賸之，魯公使立曰為夫人。

〔師古曰〕僖公初，娉楚女為嫡，齊女為賸，時齊先致其女，魯魯使立為夫人，事見公羊穀梁傳。〔補注〕沈欽韓曰：此亦可疑，左傳宗人慶夏曰：周公及武公娶於

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先謙曰：官本注娉作聘。

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

〔補注〕沈欽韓曰：據何休說，則西宮是右賸所居，楚女賸在西宮，而不見恤，悲愁怨曠之所生也。後書陳蕃疏曰：楚女悲而西宮災，若

曰妾何爲此宮誅去之意也。曰天災之故。大之曰西宮也。左氏曰爲西宮者。公宮也。

〔補注〕錢大昭曰。左傳無此文。蓋左氏說。沈欽

韓曰。此據漢法知之。實嬰傳。田蚡云。程李俱東西宮衛尉。時程不識爲長樂衛尉。長樂太后所居。曰東宮。李廣爲未央衛尉。帝所居。曰西宮。則公宮爲西宮明矣。

言西知有東。東宮太子所居。言宮。舉區

皆災也。〔補注〕錢大昭曰。區閭本

作國。先謙曰。官本作國。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師古曰。公羊。經也。成周。洛陽也。〔補注〕沈欽韓曰。此左氏經文。公穀並作災。先謙曰。注上也。字官本作曰是。樹

者。所目臧樂器。宣其名也。董仲舒劉向曰爲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師古曰。王札子。卽王子捷也。召伯毛伯。周二大夫也。召讀曰邵。後皆類此。

天子不能誅。天戒若曰。不能行政令。何。曰禮樂爲而臧之。

〔補注〕沈欽韓曰。此說較勝。何休以春秋當新王。因天災樂器示周不復興之語。

左氏經曰。

成周宣榭火。人火也。

〔補注〕周壽昌曰。人火也。上脫去傳曰二字。下文陳災。引左氏可證。不則經字當作傳。前有公羊傳曰。後引左氏傳曰。可證。

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榭者。講武

之坐屋。

〔補注〕葉德輝曰。左傳成周宣榭災。疏引服虔注。宣揚威武之處。與此合。則此文所引爲左氏家說也。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穀梁曰爲宣宮。不言諡

恭也。劉向曰爲時魯三桓子孫。始執國政。宣公欲誅之。恐不能。使大夫公孫歸父如晉謀。未反。宣公死。

三家譖歸父於成公。成公父喪未葬。聽讒而逐其父之臣。使奔齊。

師古曰。三桓。謂孟孫叔孫季孫三家。俱出桓公之子也。公孫歸父。東門襄仲之子也。歸父欲去

三桓以張公室與宣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而宣公薨成公即位季文子及臧宣叔乃逐東門氏歸父還復命於介遂出奔齊

亡禮猶宣公殺子赤而立師古曰赤文公太子即子惡也宣公文公之庶子襄仲殺赤而立宣公

亡禮而親天災宣廟欲示去三家也董仲舒曰

爲成居喪亡哀戚心數興兵戰伐

師古曰謂元年作丘甲二年季孫行父帥師會晉郤克及齊侯戰于鞏三年叔孫僑如帥師圍棘補注錢大昭曰心閭本作宣予謂心下脫宣字先謙曰上下文俱屬成說宣字

不當有故天災其父廟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廟也一曰宣殺君而立不當列於羣祖也襄公九年春宋災

劉向曰爲先是宋公聽讒逐其大夫華弱出奔魯

師古曰華弱華耦之孫也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轡以弓楛弱于朝宋平公怒逐之遂來奔事在襄六年

左氏傳

曰宋災樂喜爲司城

師古曰司城本司空避武公之諱故改其官爲司城

先使火所未至徹小屋

師古曰恐火及之故徹去

塗大屋

師古曰大屋難徹故以泥塗之令火至不可焚

陳舂葦

應劭曰舂草籠也讀與本同葦所以與土也師古曰葦音居玉反補注錢大昭曰葦左氏作揭先謙曰官本葦下無音字

具緋缶

師古曰緋汲索也缶卽盎也緋音工省反補注先謙曰官本工作王

備水器

師古曰盎盎之屬也許氏說文解字曰盎備火金之長頸餅也補注朱一新曰注金注本作鑿同金作今是先謙曰官本盎作鑿金作今

畜水潦積土塗

師古曰潦行潦也畜讀曰蓄蓄謂障遏聚之也塗泥也

繕守備

師古曰繕謂補修之也修守禦之備恐因火有它故也

表火道

師古曰火之所起之道皆立標記也

儲正徒

師古曰儲儲也正徒役徒也俯音丈紀反

郊保之民使奔火所

師古曰郊保之民謂郊野

之外保聚者也。使奔火所共救災也。

又飭衆官各慎其職。

師古曰：飭，讀與赤同。〔補注〕朱一新曰：汪本亦作敕。是先謙曰：官本作敕。

晉侯聞之，問士弱曰：師古曰：士

〔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民作人，是。

〔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民作人，是。

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日出入火。

師古曰：味，音竹救反。

是故味

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

飢敗之釁，必始於火。是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亡象，不可知也。

韋昭曰：大亂之君，天下復告，故無象。〔補注〕朱一新

曰：汪本下作不是。先謙曰：官本下作不。

說曰：古之火正，謂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東方，而味七星。

〔補注〕宋祁曰：味，都

本作啄。先謙曰：啄

鳥首。正在南方，則用火。季秋，星入，則止火。日順天時，救民疾，帝嚳則有祝融，堯時有閼

啄字通詳天文志。

伯，民賴其德，死則曰爲火祖，配祭火星。故曰：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孫。

師古曰：契，讀曰僕。音先列反。字

或作禹，其用同耳。據諸典籍，相土卽禹之孫。今云曾孫，未詳其意。

代閼伯後，主火星。宋其後也。世司其占，故先知火災。賢君見變，能修道，日除

凶亂，君亡象，天不譴告，故不可必也。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董仲舒曰：爲伯姬如宋五年，宋恭公卒。

師古

曰伯姬魯宣公女恭姬也。成九年歸于宋。十五年而宋公卒。今云如宋五年。則是轉寫誤。〔補注〕朱一新曰。汪本轉作傳。先謙曰。官本作傳。

伯姬幽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患禍。

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

〔補注〕沈欽韓曰。何休本其說云。伯姬守禮。含悲極思之所生。案宋數年內。並無患禍。董說非。伯姬既能守禮。一老婦人何所悲思。何更難通。惟劉向合鴻範傳殺太子之應。

劉向曰。爲

先是宋公聽讒而殺太子痤。

師古曰。痤。宋平公太子也。寺人惠牆伊戾譖太子。云與楚各盟。平公殺之。事在襄二十六年。痤。音在戈反。〔補注〕朱一新曰。汪本各作客。是。先謙曰。官本作客。

應火不炎上

之罰也。左氏傳。昭公六年六月丙戌。鄭災。是春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

師古曰。士文伯。晉大夫伯

報火未出。而作火目鑄刑器。滅爭辟焉。

師古曰。著刑於鼎。故稱刑器。法設下爭。故云爭辟。〔補注〕先謙曰。官本作鑄。

火而象之。不火何爲。說曰。火星

出於周五月。而鄭目三月作火鑄鼎。刻刑辟書。目爲民約。是爲刑器爭辟。故火星出。與五行之火。爭明

爲災。其象然也。又棄法律之占也。不書於經。時不告魯也。九年夏四月。陳火。

師古曰。公羊傳。〔補注〕先謙曰。官本作傳。經。

董仲舒

目爲陳夏徵舒殺君。楚嚴王託欲爲陳討賊。陳國關門而待之。至。因滅陳。

師古曰。夏徵舒。陳卿夏南。即少西氏也。徵舒之母。通于靈公。靈公飲酒于

夏氏。徵舒射而殺之。楚子爲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勳。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梁門。因縣陳。事在宣公十一年。〔補注〕劉敞曰。予案昭九年。夏徵舒事。且六十歲矣。仲舒之言。一何謬乎。錢大昕曰。當云。陳公子招殺太子。楚靈王託欲爲陳討賊。傳寫

舛譌校書者妄以意改竄耳。劉譏其譌固當。然董子明於春秋，不應乖舛若此。恐非董班元文也。先謙曰：官本射作討，亂上氏作兵，夏上殺作役。

陳臣子尤毒恨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劉向

目爲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

師古曰：招，謂陳哀公之弟，偃師，卽哀公子也。哀公有廢疾，招殺太子而立公子留，事在昭八年。招音韶。

皆外事，不因其宮館者。

〔補注〕周壽昌曰：言不詳其火之所因，竝火何宮館也。

略之也。八年十月壬午，楚師滅陳。

師古曰：莊王初雖縣陳，納申叔時之諫，乃復封陳。至此時，陳又爲楚靈王所滅。

春秋不與蠻夷

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

師古曰：九年火時，陳已爲楚縣，猶追書陳國者，以楚蠻夷不許其滅中夏之國。

左氏經曰：陳災，傳曰：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

師古曰：裨，鄭大夫。

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

〔補注〕朱一新曰：左傳杜注相治也。今火

出而火陳，遂楚而建陳也。妃目五陳。

〔補注〕錢大昭曰：陳左氏作成，南雍本闕本同，下文亦云故曰妃以五成。朱一新曰：汪本作成，葉德輝曰：德藩本作成，先謙曰：官本作成。

故曰：五年歲

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說曰：顓頊曰水王，陳其族也。

師古曰：陳，舜後也。舜本出顓頊。

今茲歲在星紀，

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金爲水宗，得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陳將復封。楚之先爲火正，故曰：楚所相也。

天目一生水，地目二生火，天目三生木，地目四生金，天目五生土，五位皆目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

妃目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目天一爲火，二牡，木目天三爲土，十牡，土目天

五爲水，六牡，火目天七爲金，四牡，金目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師古曰：奇音居宜反。故曰水、火之牡也。

火、水妃也。於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四周四十八歲，凡

五及鶉火五十二年，而陳卒亡，火盛水衰，故曰：天之道也。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楚滅陳。昭十八年五

月壬午，宋衛陳鄭災。董仲舒曰：爲象王室將亂，天下莫救，故災四國，言亡四方也。又宋衛陳鄭之君，皆

荒淫於樂，不恤國政，與周室同行，陽失節，則火災出，是目同日災也。劉向曰：爲宋、陳、王者之後。師古曰：宋微子啓本

出殷，陳胡公滿有虞苗裔，皆王者之後。衛鄭周同姓也。師古曰：衛康叔文王之弟，桓公宣王之弟。時周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子猛。師古曰：劉子，劉獻公摯也。單子，穆公旗也。皆周

大夫也。猛，景王太子單音善。尹氏召伯毛伯事王子鼂。師古曰：尹氏，文公園也。召伯，莊公奭也。毛伯，毛鼂也。皆周大夫也。子鼂，景王庶子也。鼂，古朝字。子鼂楚之出也。師古曰：姊妹之子曰出。

及宋衛陳鄭亦皆外附於楚，亡尊周室之心。後三年，景王崩。〔補注〕蘇輿曰：案春秋景王崩於昭二十二年，合本年計之，則後五年三當爲五。王室亂，

故天災四國。天戒若曰。不救周。反從楚廢世子。

〔補注〕周壽昌曰。天官惟王及后。世子不
會此敘周景王太子猛事。稱世子周制也。

立不正。曰害王室。明

同臯也。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兩觀災。

師古曰。雉門。公宮
南門也。兩觀謂闕。

董仲舒劉向。曰爲此皆奢僭過度者也。先是季

氏逐昭公。昭公死于外。

師古曰。謂
薨于乾侯。

定公卽位。既不能誅季氏。又用其邪說。淫於女樂。而退孔子。

師古曰。齊
人歸女樂。

季桓子勸定公受之。君臣相與觀之。廢朝禮三日。孔子乃行。〔補注〕
沈欽韓曰。雉門兩觀災。在定二年。退孔子在十五年。安可傳會。

天戒若曰。去高顯而奢僭者。一曰。門闕號令所由

出也。今舍大聖而縱有臯。亡曰出號令矣。京房易傳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

釐宮災。董仲舒劉向。曰爲此二宮不當立。違禮者也。哀公又曰季氏之故。不用孔子。孔子在陳。聞魯災。

曰其桓釐之宮乎。曰爲桓季氏之所出。釐使季氏世卿者也。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師古曰。亳社。殷社也。
〔補注〕沈欽韓曰。公羊

作蒲社。蒲是薄之訛耳。范寧解引劉
向曰。戒人君縱恣不能警戒之象。

董仲舒劉向。曰爲亡國之社。所曰爲戒也。

師古曰。存其社者。欲使
君常思敬懼危亡也。

天戒若曰。國

將危亡。不用戒矣。春秋火災屢於定哀之間。

〔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定
哀監本作哀定。非也。今改正。

不用聖人。而縱驕臣。將曰亡國。

不明甚也。一曰：天生孔子，非爲定哀也。蓋失禮不明，火災應之，自然象也。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趙叢臺

災。劉向曰：爲是時呂氏女爲趙王后，嫉妒，將爲讒口，曰：害趙王，王不寤焉。卒見幽殺。惠帝四年十月乙

亥。

〔補注〕蘇輿曰：十月惠紀作七月。

未央宮凌室災。

師古曰：臧冰之室也。

丙子，織室災。

師古曰：織作之室。

劉向曰：爲元年呂太后殺趙王如意，殘

戮其母戚夫人，是歲十月壬寅，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其乙亥，凌室災。明日織室災。凌室所

曰供養飲食，織室所曰奉宗廟衣服，與春秋御廩同義。天戒若曰：皇后亡奉宗廟之德，將絕祭祀。其後

皇后亡子，後宮美人有男，太后使皇后名之，而殺其母。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

弘爲少帝，賴大臣共誅諸呂，而立文帝。惠后幽廢。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罌思災。

師古曰：罌思，闕之屏也，解

具在文紀。〔補注〕葉德輝曰：德藩本思竝作罌，先謙曰：官本作罌。

劉向曰：爲東闕所曰朝諸侯之門也。罌思在其外，諸侯之象也。漢興，大封諸

侯王，連城數十。文帝卽位，賈誼等曰：爲違古制度，必將叛逆。先是濟北淮南王皆謀反，其後吳楚七國